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张家界市永定区司法局

乙方： 张家界市力行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定财采计[2023]145号

(3) 服务内容：为永定区范围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心理测评、心理预警体系建立、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未成年人帮教、公益活动策划、常态化工作。（附录如下：）

集中教育，按照省“1313”教育矫正模式，对项目对象开展各种集中教育，按现有4个中队分别组织开展。（其中，主题教育：按省局部署，每年至少1次，预计每年开展2次。分类教育：每个季度3批次。心理健康教育：每季度1批次。个别教育：每个季度3批次。）

心理测评个案评估：为矫正对象开展普遍性的一对一心理测评与个案

评估，并建立相关档案。每名矫正对象在矫期间至少 1 次一对一评估。（部分免试免测人员除外），预计每年约 250 人次。

心理预警体系：建立心理预警体系，并及时与永定区司法局沟通反馈预警信息。

心理咨询：对重点人员及时开展个性化的周期性的一对一、团体辅导等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治工作，预计每年约 60 人次。

心理危机干预：对于预警人员及时开展电话访谈、上门走访、心理危机干预、专业建议等工作。（具体以实际为准）

未成年人帮教：依据未成年人社矫对象实际情况，开展特殊个别咨询、教育、团体辅导，与其他人成人矫正对象分开进行。预计每年约 10 人次。

公益活动策划：每年 1 场，形式不限。

常态化工作：乙方安排 3 名工作人员，协助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常态化专业信息化服务、对服务对象定期走访、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司法局实际安排为准。（如若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需有明确理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理时间）

(4) 是否分包：_____否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918000 元_____

大写：_____玖拾壹万捌仟元整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整个合同期分三年支付，每年应付 30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元。年度内分三次支付，每年的 1 月底，乙方提供完整的财务结账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 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每年的 7 月底，乙方提供完整的财务结账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 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剩余费用 6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由甲方对乙方服务在当年 12 月底之前进行考核，以考核细则为准（考核细则附后），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费用后支付余额。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日历天数：1096 天。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按合同执行，如遇变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张家界市永定区司法局。

(2) 验收方式：查验资料（包括图片、视频、课件等）、服务对象反馈。

(3)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6.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之内涉及的有关甲方的信息，并在活动执行过程中，给乙方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如组织和动员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矫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心理咨询等，协调集中教育、心理咨询等服务所需要的场地和其他必要的支持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及时、完善的服务，确保培训讲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准时到场，有效组织开展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后定期评估矫正对象学习及咨询效果，并将相关评估报告及其他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获得的对方所拥有的信息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按规定必须公开的内容及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必要范围内向特定人员披露有关信息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

同或执行合同有关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文本以任何形式、任何时间透露或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4)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9.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问题，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10.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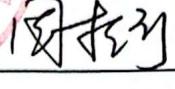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974471903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70744322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定支行

账 号: 1909010209200190528

附件：

张家界市永定区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

考核标准

2024年度张家界市永定区司法局购买了张家界市力行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矫正服务，针对每一个在矫的矫正人员在社矫系统的初步评估进行一对一的面谈确认，从教育和工作背景、家庭和婚姻状况、经济状况、交友情况以及此案对生活和心理的影响等情况来评估确定初步方案是否需要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考核标准公布如下：

一、个案评估

对全体社矫人员入矫后进行一对一的面谈评估，解矫前评估，每人至少2次，每人每次约20-30分钟，计划服务300人次。根据各中队司法所提供的资料和名单开展面谈评估，如有未完成的，按比例扣除甲方合同应支付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落实跟进及资料整理，如有未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档案建档，按比例扣除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二、个案咨询

通过一对一的个案评估后，对心理暂时处于不健康状态的矫正对象进行持续跟进。对于有抑郁和焦虑症状的矫正对象通过（SDS）自评量表和（SAS）自评量表对可能的抑郁和

焦虑状态进行确认，以便更好的对矫正对象进行辅导调整；通过催眠的方法更好的帮助矫正对象进行情绪状态等各方面的调整。对部分压力过大的矫正对象协助他们做放松训练，缓解压力；协助抑郁、焦虑对象建立支持系统，运用专业方法协助其打开意识与潜意识通道，来达到知行合一，逐步走向心理健康平衡状态。咨询过程中得到了大部分矫正对象的认可并表示特别感谢，觉得对他们的帮助很大，如未按合同约定对心理不健康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个别心理辅导的，按比例扣除甲方合同应支付的费用。

三、职工教育讲座

面向永定区司法局全体职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减压讲座、社区矫正项目培训、家庭教育讲座、团队凝聚力等相关活动或讲座，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如因司法局时间安排等原因职工教育讲座未开展，力行社工可协助完成其他与心理健康相关相当工作量工作。

四、集中教育

按照省“1313”教育矫正模式，对项目对象开展各种集中教育，按现有4个中队分别组织开展。（其中，主题教育：按省局部署，每年至少1次，预计每年开展2次。分类教育：每个季度3批次。心理健康教育：每季度1批次。个别教育：每个季度3批次。）